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2

〈本地分中菩薩地初持瑜伽處「戒品～精進品」〉補充講義¹

釋圓悟整理（2020.10.23）

頁 1222

一、「宙二、本性戒（種性）」

（一）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1(大正 30, 395c19-27)：

云何種姓？謂住種姓補特伽羅，有種子法。由現有故，安住種姓補特伽羅，若遇勝緣，便有堪任、便有勢力，於其涅槃能得能證。

問：此種姓名有何差別？答：或名種子，或名為界，或名為性，是名差別。

問：今此種姓以何為體？

答：附在所依，有如是相，六處所攝。從無始世展轉傳來，法爾所得。於此立有差別之名，所謂種姓、種子、界、性，是名種姓。

（二）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5(大正 30, 478c12-17)：

云何種姓？謂略有二種：一、本性住種姓，二、習所成種姓。

本性住種姓者，謂諸菩薩六處殊勝有如是相，從無始世展轉傳來，法爾所得，是名本性住種姓。

習所成種姓者，謂先串習善根所得，是名習所成種姓。

（三）印順法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p.204：

瑜伽唯識學者，以種子來解說種性，與如來藏學不同。然推究起來，《瑜伽師地論·本地分》的本性住種——本有無漏種子，實在就是「一切眾生有如來藏」；

對當時大乘經的如來藏說，從緣起論的立場，給以善巧的解說，以種子來解說種性。如《瑜伽師地論》說……

無漏種子是附在所依中的，種子是能依（āśrita），有情自體——六處（ṣaḍ-āyatana）是所依（āśraya）。

〈菩薩地〉的異譯，《菩薩善戒經》譯作：「言本性者，陰界六入次第相續，無始無終，法性自爾，是名本性」。

「六處殊勝」，後代唯識學者解說為第六意處——阿賴耶識（ālayavijñāna），其實只是（五）陰（六）界六入（處）的簡說。

陰界六入是有情自體，在陰界六入——有情身中，是舊義；在阿賴耶識中，是唯識學的

¹ 本講義參考：福嚴佛學院所編輯之《瑜伽師地論》（2004年）講義，略作增補。

新義。

為什麼名為阿賴耶識？《解深密經》以為：「由此識於身，攝受藏隱，同安危義故」。「身」是根身六處的總名，阿賴耶識與「身」，是不相離的，所以古義的依附（陰界）六處，唯識學中轉為依附阿賴耶識，只是著重本識，而不是與依附六處相違反的。……

（四）「菩薩戒波羅蜜多種性相」，參見：

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5(大正 30，479b4-c4)。

頁 1225

二、「宙二、不沉舉戒」

（一）北涼·曇無讖譯《菩薩地持經》卷 5(大正 30，918a13-23)：

清淨戒者有十種：

一者、初善受戒為沙門、為菩提，不為身命。

二者、終不退減，起於疑悔。

三者、不過持戒，起非處疑悔故。

四者、離諸懈怠，不樂睡眠，日夜精勤，成就善法。

五者、攝心不令放逸，如前不放逸說。

六者、修習正願，不願財利及生天上，常修梵行。

七者、攝持威儀，善於威儀所作眾事，方便修[17]習善，如法身口行，正命具足；
諂曲、邪命種種過惡，皆悉遠離。

八者、離於二邊，離隨順欲樂及諸苦行故。

九者、修習出要，異學諸見，皆悉遠離。

十者、於所受戒，不缺、不減。

——此十種名清淨戒。

[17]〔習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知】。

（二）

1.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2(大正 30，403b29-c6)：

又即如是尸羅律儀，由十因緣，當知虧損。即此相違十因緣故，當知圓滿。云何十種虧損因緣：一者、最初惡受尸羅律儀，二者、太極沈下，三者、[4]大極浮散，四者、放逸懈怠所攝，五者、發起邪願，六者、軌則虧損所攝，七者、淨命虧損所攝，八者、墮在二邊，九者、不能出離，十者、所受失壞。

[4]大=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

2.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2(大正 30，403c13-19)：

云何名為太極沈下？謂如有一，性無羞恥，惡作羸劣，為性慢緩，於諸學處所作慢緩，

如是名為太極沈下。

云何名為太極浮散？謂如有一，堅執惡取，非處惡作，於不應作諸惡作中浪作惡作；非處於他起輕蔑心，或惱害心，於其非處強生曉悟，如是名為太極浮散。

（三）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0(大正 42，541a10-21)：

言不太沈及不太舉者：

由太沈故，違犯於戒，設生慚愧亦復微薄，今遠離之。

由太舉故，非應悔處而生悔愧故，今亦遠離。

泰云：不太沈舉者，菩薩若犯戒時，起增上慚愧也。

又有人實不犯戒，輒生悔愧名非處悔愧，是大舉心菩薩亦離也。

基云：十相如地持，此中第二，彼開為二：太沈為一、太舉為一。

攝此第六軌則，第七淨命為一。其實軌則、淨命義別，不可為一，彼之謬也。

此第二中太舉戒，言非處者，謂[1]據戒大過，遂持非處可持之處名處過，此可持、不可持處為非處。若大舉過，此至非處，可生悔愧也。

[1]據=持【甲】。

（四）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20(大正 42，768b27-c12)。

頁 1234

三、「宙三、列（真實義等）」

（一）「真實義」：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6(大正 30，486b9-15)：

云何真實義？謂略有二種：一者依如所有性諸法真實性、二者依盡所有性諸法一切性，如是諸法真實性一切性，應知總名真實義。此真實義品類差別復有四種：一者、世間極成真實，二者、道理極成真實，三者、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，四者、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。

（二）「大神力處」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7(大正 30，491b27-c2)：

云何諸佛菩薩神通威力？謂六神通：一者、神境智作證通，二者、隨念宿住智作證通，三者、天耳智作證通，四者、見死生智作證通，五者、知心差別智作證通，六者、漏盡智作證通，是名神通威力。

（三）「因處」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8(大正 30，501a8-13)：

云何內明論顯示正因果相？謂：有十種因，當知建立無顛倒因、攝一切因，或為雜染、或為清淨，或為世間彼彼稼穡等無記法轉。云何十因：一、隨說因，二、觀待因，三、牽引因，四、攝受因，五、生起因，六、引發因，七、定別因，八、同事因，九、相違因，十、不相違因。

(四) 「果處」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(大正 30，301b13-14)：

五果者：一、異熟果，二、等流果，三、離繫果，四、士用果，五、增上果。

(五) 「應得義處」：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0(大正 42，526a23-25)：

泰云：於應得義者，菩提有大義利名之為義，於應得大菩提故云：於應得義。

(六) 「自於彼義得方便處」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8(大正 30，500c5-8)：

於得方便勝解依處，具足成就淨信為先，決定喜樂，謂於一切菩薩學道能得方便，有此方便得應得義，具多勝解。

頁 1235

四、「地三、善士忍」

(一) 劉宋·求那跋摩譯《菩薩善戒經》卷 5〈忍品 12〉(大正 30，986b27-c4)：

善人忍者，有五種知忍功德：一者、不著惡心、瞋心，二者、心難沮壞，三者、心無愁惱，四者、死時無悔，五者、死已受天人樂——菩薩^[1]觀忍有如是功德，^[2]教化眾生令行於忍，^[3]自所修忍亦得增長，^[4]讚歎忍辱，^[5]見行忍者恭敬尊重讚歎禮拜——是名善人忍。

(二) 北涼·曇無讖譯《菩薩地持經》卷 6〈忍品 11〉(大正 30，919c11-16)：

云何善人忍？略說五種，是菩薩先見行忍有大福利——謂修行忍者，於未來世不多結恨、不多乖離，心多喜樂，死時無悔，身壞命終，生於[50]善趣，天上[51]化生——^[1]見如是等功德福利，^[2]能自堪忍，^[3]教他行忍，^[4]常為他人歎忍功德，^[5]見他行忍其心隨喜。

[50]〔善趣〕—【宮】。[51]〔化生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三)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0(大正 42，542b21-c2)。

頁 1236

五、「地五、遂求忍」

(一) 劉宋·求那跋摩譯《菩薩善戒經》卷 5〈忍品 12〉(大正 30，986c13-16)：

除忍者，若有貧窮之人，數從菩薩乞索所須；復有惡人亦來從乞；復有破戒之人亦來從乞。破壞惡心，修集忍心；為破苦故，施以樂事——是名除忍。

(二) 北涼·曇無讖譯《菩薩地持經》卷 6〈忍品 11〉(大正 30，920a8-15)：

云何菩薩除惱忍，略說八種：一者、菩薩於苦求者，堪忍不惱。二者、於凶暴增上惡者，依大悲心堪忍不惱。三者、於出家犯戒者，依大悲心堪忍不惱。五種精進堪忍，不惱苦惱眾生。欲為除苦，求法及法次法向，如是法廣為宣說。若眾生所作，悉皆營助精進堪能——是名八種除惱忍。

眾生所患，堪忍為除；[4]所可乏少，堪忍饒益。

[4]所可=有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三)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0〈忍品〉(大正 42，542c12-21)：

遂求忍中，先解八種名遂求忍，後釋忍名義。八中，測云：前三是耐他怨害忍，唯除自惱；後五是安受苦忍，除自他惱。

前中「於諸有苦來求索者[9]要通能忍」者，善戒經云：貧窮之人，數從菩薩乞索。

「依法大悲不損惱忍」者，由依教法及依大悲故能忍故也。

「謂能堪耐除遣有苦有情眾苦所有勤苦」者，由彼有情有眾苦故，菩薩依彼不生於疲倦，能忍受也。

「若於有情所損惱，由忍故離」者，舊論云：所可之小堪忍饒益。

[9]要通=惡逼【甲】。

頁 1237

六、「地七、清淨忍」

思擇力清淨	一種	一、不返報
	二種	二、亦不意憤
		三、亦無怨嫌
	三種	四、恆作饒益
		五、悔謝有怨
		六、速受他謝
	三種	七、成就慚愧
		八、成就愛敬
		九、成就哀愍
修習力清淨	一種	十、離欲界欲

七、「字一、指（精進有十一種）」

（一）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0〈戒品 10〉(大正 30, 511b13-c8)：
云何菩薩饒益有情戒？當知此戒，略有十一相，何等十一？謂諸菩薩，於諸有情能引義利，彼彼事業，與作助伴。……方便引令入佛聖教歡喜信樂生希有心勤修正行。

（二）北涼·曇無讖譯《菩薩地持經》卷 4〈戒品 10〉(大正 30, 910b25-c10)：
攝眾生戒者，略說有十一種：

- 一者、眾生[48]作饒益事，悉與為伴。
- 二者、眾生已起、未起病等諸苦，及看病者，悉與為伴。
- 三者、為諸眾生說世間、出世間法，或以方便令得智慧。
- 四者、知恩、報恩。
- 五者、眾生種種恐怖：師子、虎、狼，王、賊、水、火，悉能救護。
若有眾生喪失親屬、財物諸難，能為開解，令離憂惱。
- 六者、見有眾生貧窮困乏，悉能給施隨其所須。
- 七者、德行具足，正受依止，如法畜眾。
- 八者、先語安慰，隨時往返給施飲食，說世善語，進止非已、去來隨物。
如是等事，安眾生者，皆悉隨順；若非安者，皆悉遠離。
- 九者、有實德者，稱揚歡悅。
- 十者、有過惡者，慈心[59]呵責，折伏罰黜，令其改悔。
- 十一者、以神通力，示現惡道，令彼眾生畏厭眾惡，奉修佛法，歡喜信樂生希有心。

[48]作饒益事=所作諸饒益業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[59]呵責折伏罰黜=折伏訶責罰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菩薩地持經		瑜伽師地論	
作饒益事，悉與為伴	一	一	與作助伴：於事業、於疾病
看病等悉與為伴	二	二	為說法要
說法，令得智慧	三	三	了知恩報
知恩、報恩	四	四	救護怖畏：師子、王賊、水火等
種種恐怖，悉能救護； 喪失親屬、財物諸難，令離憂惱	五	五	開解愁憂：喪失財寶、眷屬等
貧窮困乏，悉能給施	六	六	施與資具
德行具足，如法畜眾	七	七	如法御眾
說世善語，皆悉隨順等	八	八	好隨心轉

有實德者，稱揚歡悅	九	九	顯實功德
有過惡者，慈心呵責，令其改悔	十	十	調伏有過
以神通力，令眾生畏厭眾惡	十一	十一	示現神通

頁 1241

八、「天四、結因（能攝之因）」

（一）劉宋·求那跋摩譯《菩薩善戒經》卷 5〈精進品 13〉（大正 30，987b4-5）：

[*]難精進有二種因：一者、悲，二者、慧。

[*6-3]難=勤【宋】*【元】*【明】*。

（二）北涼·曇無讖譯《菩薩地持經》卷 6〈精進品 12〉（大正 30，920c17-18）：

又此菩薩難精進力，當知是攝取大悲及智慧因。

頁 1242

九、「地一、六種（精進）」

（一）北涼·曇無讖譯《菩薩地持經》卷 6〈精進品 12〉（大正 30，921a8-16）：

云何[*]菩薩一切行精進者？謂六種、七種，略說十三種。六種者，所謂：

[¹]常精進，常方便故。[²]頓精進，至到方便故。[³]依精進，因本精進力故。

[⁴]方便精進，思惟、計校善方便故。[⁵]不動精進，一切苦觸不傾動故，亦不向餘義故。

[⁶]不知足精進，限量勝進不歡喜故。菩薩成就如是六種。

一切行精進者，慇懃精進，堪能堅固，於諸善法，不可毀壞。

[*21-4]〔菩薩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

（二）劉宋·求那跋摩譯《菩薩善戒經》卷 5〈精進品 13〉（大正 30，987b18-c3）。

（三）唐·窺基撰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1（大正 43，148c4-6）：

有六種：無動精進中，亦不轉成餘性分者，謂菩薩唯觸苦觸不退，亦不退入餘二乘性分故。

頁 1244

十、「地二、串習精進」

（一）北涼·曇無讖譯《菩薩地持經》卷 6〈精進品 12〉（大正 30，921b5-7）：

是菩薩非成就初業精進，謂心已住教授、教誡。修習方便，調伏方便，是名[*]菩薩修習精進。

[*21-6]〔菩薩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

(二) 劉宋·求那跋摩譯《菩薩善戒經》卷5〈精進品 13〉(大正 30, 987c11-12):
菩薩精進非始、非終，無量世中常得成就，是名修集精進。

頁 1244

十一、「地三、無緩精進」

(一) 北涼·曇無讖譯《菩薩地持經》卷6〈精進品 12〉(大正 30, 921b7-9):
是菩薩非[13]修習精進，教授教誡，方便心住；然是初業，是菩薩於是方便，專精[14]進方便、常方便、頓方便，是名專著精進。

[13]〔修〕－【知】。[14]〔進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二) 劉宋·求那跋摩譯《菩薩善戒經》卷5〈精進品 13〉(大正 30, 987c12-14):
菩薩精進常勤修[*]集，亦如初得，是名非[9]動精進。一切時中勤精進故，是名非動。
[*4-3]集=習【明】*。[9]動=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

〈本地分中菩薩地〉之略科：

甲一、本地分 (卷 1~卷 50)

乙一、略辨地名 (卷 1, p.1)

乙二、別廣地攝 (卷 1~卷 50, pp.2-)

⋮

丙十二、菩薩地 (卷 35~卷 50)

⋮

辛一、初持攝 (卷 35~卷 46, pp.1029-1333)

壬一、總釋持名 (pp.1029-1030)

壬二、別顯持義 (卷 35~卷 46, pp.1029-1333)

癸一、種性持 (pp.1030-1038)

癸二、發心持 (pp.1038-1047)

癸三、覺分持 (卷 35~卷 46, pp.1048-1333)

⋮

寅一、所學處 (卷 33~卷 38, pp.1048-1126)

⋮

午一、自利利他處 (卷 35~卷 36, pp.1048-1063)

午二、真實義處 (卷 36, pp.1063-1090)

午三、威力處 (卷 37, pp.1091-1111)

午四、成熟有情及成熟自佛法處 (卷 37, pp.1111-1119)

午五、無上正等菩提處 (卷 38, pp.1120-1126)

寅二、如是學 (卷 38~卷 44, pp.1126-1283)

卯一、結前生後

卯二、略廣分別 (卷 38~卷 44, pp.1126-1283)

辰一、略 (卷 38, pp.1127-1148)

⋮

午一、應多勝解 (pp.1127-1128)

午二、應求正法 (pp.1128-1138)

午三、應說正法 (pp.1138-1141)

午四、應修法隨法行 (pp.1141-1144)

午五、應正教授 (pp.1144-1146)

午六、應正教誡 (p.1146)

午七、應住方便所攝身語意業 (pp.1147-1148)

辰二、廣 (卷 39~卷 44, pp.1149-1283)

巳一、六度四攝 (卷 39~卷 43, pp.1149-1268)

午一、別廣 (卷 39~卷 43, pp.1149-1268)

未一、六度 (卷 39~卷 43, pp.1149-1254)

⋮

西一、施度 (卷 39, pp.1149-1169)

西二、戒度 (卷 40~卷 42, pp.1170-1227)

- 亥一、安立體相 (卷 40~卷 42, pp.1170-1227)
 天一、別解九相 (卷 40~卷 42, pp.1170-1226)
 地一、自性戒 (卷 40, pp.1170-1172)
 地二、一切戒 (卷 40~卷 41, pp.1172-1221)
 地三、難行戒等 (卷 41~卷 42, pp.1221-1226)
 玄一、結前生後 (卷 41, p.1221)
 玄二、別辨七戒 (卷 42, pp.1222-1226)
 黃二、難行戒 (p.1222)
 黃二、一切門戒 (pp.1222-1223)
 黃三、善士戒
 黃四、一切種戒 (pp.1223-1224)
 黃五、遂求戒
 黃六、二世樂戒 (pp.1224-1225)
 黃七、清淨戒 (卷 42, pp.1225-1226)
 天二、總明藏攝 (卷 42, pp.1126-1227)
 亥二、攝屬所作 (卷 42, p.1227)
 酉三、忍度 (卷 42, pp.1227-1238)
 ……
 亥一、自性忍 (p.1227-1228)
 亥二、一切忍 (p.1228-1234)
 亥三、難行忍等 (p.1234-1238)
 酉四、精進度 (卷 42, pp.1238-1245)
 酉五、定度 (卷 43, pp.1246-1249)
 酉六、慧度 (pp.1249-1254)
 未二、四攝事 (卷 43, pp.1254-1266)
 午二、總辨 (卷 43, pp.1266-1268)
 巳二、供養親近無量品 (卷 44, pp.1269-1283)
 寅三、能修學 (卷 44~卷 46, pp.1283-1333)
 辛二、次相等攝 (卷 47~卷 49, pp.1334-1399)
 壬一、真實諸菩薩相 (即相品) (卷 47, pp.1334-1339)
 壬二、在家出家分 (即分品) (卷 47, pp.1339-1343)
 壬三、增上意樂 (即增上意樂品) (卷 47, pp.1343-1347)
 壬四、十三住 (即住品) (卷 47~卷 48, pp.1347-1386)
 壬五、生品 (卷 48, pp.1386-1389)
 壬六、攝受品 (卷 48, pp.1389-1392)
 壬七、地品 (卷 49, pp.1393-1395)
 壬八、行品 (卷 49, pp.1396-1399)
 辛三、後建立攝 (卷 49~卷 50, pp.1399-1)